

臺中市通學環境改善流程

參考指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錄

壹、目的與適用範圍

貳、名詞及規劃範圍

參、核心原則

肆、機關與學校權責分工

伍、通學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

附錄一、校園周邊改善需求表

附錄二、學生通學方式及接送需求調查表

附錄三、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問題檢核表

壹、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目的

1. 建立本市學校通學環境與家長接送區改善案件之統一提報、會勘、評估、分工、經費及追蹤流程。
2. 以學童步行安全為優先，整合校園內外接送動線，降低上下學尖峰期間之人車交織、違規停車及車流回堵風險。
3. 提供學校填報需求及權責機關現地檢核之共同表單，使改善問題、權責單位、辦理期程及成效得以持續列管。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市各級學校周邊通學道路、校門出入口、家長接送區、停車與臨停空間、行人通行空間、行人穿越設施、號誌、標誌標線、交通寧靜及校內外動線管理等改善案件。

貳、名詞及規劃範圍

名詞	說明
通學區	原則以學校四周 15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含巷、弄）為通學區；得視學校區位、學生通學範圍或偏遠地區特性，擴大至 500 公尺或以上。
通學路廊	經學生通學方式調查或由學校認定之主要通學道路、路段及路口。
家長接送區	供家長汽車、機車或其他接送車輛於上下學尖峰時段短暫停靠、上下學生之指定區域，不等同一般停車空間。

參、核心原則

1. 行人優先	接送區設置不得以壓縮必要行人空間、遮蔽行穿線視距或增加學生穿越車流次數為代價。
2. 人車分流	優先透過不同校門、分區接送、單向進出、步行接駁點及分時放學等方式，減少校門口集中衝突。
3. 先調查、後設計	應先掌握學生通學方式、接送車流來源方向、尖峰時段與主要危險路段，再研擬工程或管制方案。
4. 跨局處協作	道路交通管制、實體工程、執法秩序及校方管理應同步評估，避免僅以單一工程措施處理複合問題。
5. 分期改善	可先辦理短期標線、管制、導護與分流措施，再依道路條件及經費辦理中長期實體工程。
6. 成效回饋	改善後應持續觀察車流回堵、人車衝突、違停、學生步行及家長使用情形，必要時滾動修正。

肆、機關與學校權責分工

單位	主要權責	應辦事項
教育局	需求統籌及行政協調	彙整校方需求、初步分類、協調跨局處會勘、督導校內外動線管理、列管辦理進度及成效回饋。
交通局	交通工程與管制	研訂校園接送區交通工程管制原則；評估接送區位置、進出方向、停車管制、標誌標線、號誌、速限、車流及路口安全。
建設局／道路主管機關	實體工程設施	評估及辦理退縮或新設實體人行道、路緣調整、接送彎、避車彎、無障礙設施、排水及道路附屬工程。

單位	主要權責	應辦事項
警察機關	秩序維護與執法	提供違規停車、交通秩序、尖峰管制、視距及執法可行性意見，必要時協助宣導與取締。
區公所	地方協調及道路權管配合	依道路權責參與會勘、協調里辦公處與居民、辦理或協助小型工程及地方溝通。
學校	需求調查及校務管理	調查通學方式與接送量、提出需求、參與會勘、規劃校門分流與放學秩序、配置導護人力及辦理家長宣導。
家長會／里辦公處等	利害關係人溝通	提供在地交通使用意見，協助家長、居民及商家溝通，配合試辦與成效回饋。

伍、通學環境改善標準作業流程

階段	作業名稱	主要內容	主責／協作
步驟 1	提出需求	學校填具改善需求表，檢附位置圖、現況照片、通學方式與接送量、尖峰時段、危險路段及校方初步管理方案。	學校
步驟 2	彙整初審	教育局確認資料完整性，依事故、接送量、人車衝突、違停、步行空間及急迫性分類，函請權責機關評估。	教育局
步驟 3	現地會勘	邀集交通、建設、警察、區公所、學校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依檢核表盤點路段、路口與校門動線。	交通局或道路主管機關
步驟 4	研擬方案	區分交通工程、實體工程、執法秩序及校方管理措施，評估替代方案、利害關係人意見及試辦方式。	跨局處

階段	作業名稱	主要內容	主責／協作
步驟 5	經費列管	概估工程經費及期程，明定主協辦機關；視需要納入年度預算或申請中央補助。	各權責機關
步驟 6	施工／試辦	先行推動可立即執行之標線、管制、分流、導護或宣導措施；工程案件依程序設計及施工。	各權責機關
步驟 7	成效回饋	觀察回堵、人車衝突、違停、步行安全及使用者意見，必要時再會勘修正，並作為後續類案參考。	教育局、學校及權責機關

附錄一 校園周邊改善需求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電話	
主要校門及所臨道路	
上學時段	
放學時段	
改善需求類型	☐ 人行空間 ☐ 行人穿越 ☐ 接送區／停車 ☐ 號誌 ☐ 標誌標線 ☐ 車速 ☐ 其他
問題簡述	(請說明發生時間、地點、影響對象及具體風險)
校方已採措施	☐ 導護配置 ☐ 校門分流 ☐ 分時放學 ☐ 家長宣導 ☐ 接送證 ☐ 其他：_____
建議會勘單位	☐ 交通局 ☐ 建設／道路主管 ☐ 警察機關 ☐ 區公所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 通學區範圍圖 ☐ 危險路段(口)示意圖 ☐ 現況照片 ☐ 通學方式調查 ☐ 事故／陳情資料

通學區範圍及危險路段(口)圖示：

附錄二 學生通學方式及接送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_____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通學方式	校門 1：____ 側	校門 2：____ 側	校門 3：____ 側	合計／備註
步行				
搭乘大眾運輸				
自行車				
家長機車接送				
家長汽車接送				
安親班步行接送				
安親班車輛接送				
學生交通車／校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機車				
其他				

接送車流及尖峰觀察：

項目	上學	放學	備註
尖峰時段			
汽車最大排隊長度 (約)			
機車等候／停靠區域			
主要車流來源方向			
平均停靠時間			
是否回堵至鄰近路口			
學生主要穿越位置			

附錄三 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問題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路段／路口：_____

A. 路段及接送區問題

類別	問題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期限
人行道	未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人行空間）。	☐	☐	☐		
	人行道不連續，學生需進入車道繞行。	☐	☐	☐		
	人行道被違停、設施、攤販、植栽或其他障礙物占用。	☐	☐	☐		
	人行道行走寬度不足，無法容納上下學尖峰人流。	☐	☐	☐		
	人行道路面破損、不平整、積水或無障礙設施不連續。	☐	☐	☐		
	無人行道路段之人行空間與車道分隔不明顯。	☐	☐	☐		
行人穿越	學生主要穿越處未設行人穿越道或位置不當。	☐	☐	☐		
	行人穿越道未銜接人行空間，或學生需斜向、繞行穿越。	☐	☐	☐		
接送／停車	未設置家長接送區，或現有接送區位置不當。	☐	☐	☐		
	接送車輛併排、逆向、長時間停留或占用人行空間。	☐	☐	☐		

類別	問題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期限
	汽車、機車、安親班車、校車與學生步行動線混雜。	☐	☐	☐		
	接送車流排隊回堵至行人穿越道、路口或主要道路。	☐	☐	☐		
	接送區與公車停靠區、消防救災動線或大型車轉向衝突。	☐	☐	☐		
	接送區設於路口轉角或影響行人與駕駛視距。	☐	☐	☐		
車速	道路速限或實際車速偏高，影響學生通行安全。	☐	☐	☐		
交通量	上下學尖峰交通量大，學生難以安全穿越或進出校門。	☐	☐	☐		
	大型車經常通過，且與學生步行或接送動線交織。	☐	☐	☐		
通學區標示	未設通學區標誌、標線或必要警示設施。	☐	☐	☐		

B. 路口問題

類別	問題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期限
行人穿越	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	☐	☐	☐		
	行人穿越距離過長，或缺乏庇護／停等空間。	☐	☐	☐		

類別	問題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期限
	行穿線位置不當、未退縮、劃設錯誤或未銜接人行道。	☐	☐	☐		
	路口轉角停等空間不足，學生被迫站於車道或轉彎軌跡內。	☐	☐	☐		
號誌	未設號誌、行人專用號誌，或號誌時制不利學生通行。	☐	☐	☐		
	號誌位置不易辨識，或行人綠燈時間不足。	☐	☐	☐		
視距	建物、植栽、設施、停車或商業活動遮蔽行人與駕駛視線。	☐	☐	☐		
	路口照明不足或路型斜交、多岔，影響辨識。	☐	☐	☐		
車速	轉向車速過快，或右轉／左轉車輛未充分禮讓行人。	☐	☐	☐		
交通量	路口轉向車流量大，學生穿越時段衝突明顯。	☐	☐	☐		
交通量	大型車轉向頻繁，存在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風險。	☐	☐	☐		
停車限制	通學區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設有汽車停車處所或經常違停。	☐	☐	☐		
通學區標示	通學區入口或路口未設適當標誌、標線及警示。	☐	☐	☐		

C. 校方管理及配套問題

類別	問題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建議／處理方式	權責／期限
接送管理	學生、汽車、機車、校車或教職員車輛共用同一出入口，缺乏分流。	☐	☐	☐		
	校門位置鄰近路口、行穿線或轉彎處，容易形成衝突。	☐	☐	☐		
	學生集中同時離校，未採分年級、分時或分區放學。	☐	☐	☐		
	未訂定家長接送路線、停靠時間、即停即走或接送證規範。	☐	☐	☐		
導護人力	重要校門、路口或穿越點之導護人力不足。	☐	☐	☐		
家長宣導	家長不熟悉接送規則，或違規情形反覆發生。	☐	☐	☐		
步行接駁	未評估距校門適當距離之步行接駁點，以分散接送車流。	☐	☐	☐		
特殊需求	未妥善安排幼兒、身心障礙學生、校車或特殊接送需求。	☐	☐	☐		
緊急動線	接送車流可能阻礙消防、救護或校園緊急應變動線。	☐	☐	☐		
成效追蹤	改善後未建立車流、違停、人車衝突及使用意見之追蹤機制。	☐	☐	☐		